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萨克森（廊坊）”）进行补充调查，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子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萨克森（北京）。公司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情况”之“（一）萨克森（北京）”中披露了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披露了子公司的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披露了子公司开展业务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一）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房屋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房屋租赁等情况。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二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此外，公司取得了环保、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7、萨克森（北京）是公司的销售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比超过10%的情况，萨克森（北京）仅涉及销售流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主要运营流程”中进行披露。

8、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对子公司投资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内容，主办券商就子公司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过程

（1）通过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核实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并办理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2）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子公司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子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租赁房屋或自有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3）通过访谈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子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及业务发展规划；通过查询子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审阅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核查子公司未来开展业务所需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

（4）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阅子公司税务登记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核查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5) 通过查阅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

(6)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子公司涉诉或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通过查阅子公司有关制度、会议文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核查子公司治理情况。

2、核查结论

(1)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萨克森（北京）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

(2) 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萨克森（北京）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经营资质，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对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萨克森（北京）进行尽职调查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进行逐一进行了核查。

(4) 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

萨克森（北京）是公司的销售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比超过10%的情况，萨克森（北京）仅涉及销售流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主要运营流程”中进行披露。

(5) 子公司业务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

萨克森（北京）在营业范围内开展业务，其营业范围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

(6) 子公司环保情况

萨克森（北京）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建设及生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7) 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子公司的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或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对公司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2、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天花吊顶制造业务，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材料生产企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与环境应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疏散预案》、《消防演习规定制度》、《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的各项职责做了具体的规定；公司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建立公司安全隐患及危险源排查表，通过排查表购置了诸如防尘口罩、防重物鞋、面防护具等劳动防护用品、烟雾检测仪等检测仪器以及消防通道、应急标识、应急疏散口、灭火器等。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已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制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进行网络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名员工受伤事件，均为工作过程中因为操作不当发生的伤害。其中，2016 年 1 名员工受伤，已经治疗康复，公司给予补偿共计 30000 元；2015 年 2 名员工受伤，均已治疗康复，公司给予补偿共计 80000 元。上述款项公司均已支付完毕，除此之外，公司申报及审查期间未发生其他的的员工受伤事件，且公司为全体员工均缴纳了工伤保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并已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规定的安全制度进行生产，并要求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报告期内虽发生员工受伤事件，但后果不严重、涉及赔偿金额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与受伤员工依法达成调解协议，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为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进行了修改，并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员工受伤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材料生产企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2)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严格执行；(3)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的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外协产品金额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208,172.65 元、680,239.01 元，成本占比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1.42%、37.9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及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外协生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外协产品成本分别为 12,646,050.98 元、208,172.65 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37.97%、1.42%，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重庆江北机场以及武汉天河机场两个大额订单，机场项目具有供货量大、供货周期短的特点，两笔订单供货主要集中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当时的产能不足以同时完成两笔订单，所以委托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贴牌生产，2016 年外协成本大额增加。此外，将冲孔、大件钣金加工喷涂、木纹转印等技术含量不高、加工附加值低且较为繁琐耗时的工艺委托外部加工。因 2016 年度生产量大同时工期较紧，公司生产环节的委托外部加工金额由 2015 年的 208,172.65 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80,239.01 元，增幅较大。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查阅公司外协合同、明细账、访谈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外协企业、查询相关业务资质、网络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外协产品成本分别为 12,646,050.98 元、208,172.65 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37.97%、1.42%，涨幅较大。2016 年公司取得重庆江北机场以及武汉天河机场两个大额订单，机场项目具有供货量大、供货周期短的特点，两笔订单供货主要集中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当时的产能不足以同时完成两笔订单，所以委托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贴牌生产，2016 年外协成本大额增加。此外，将板冲孔、大件钣金加工喷涂、木纹转印等技术含量不高、加工附加值低且较为繁琐耗时的工艺委托外部加工。因 2016 年度生产量大同时工期较紧，公司生产环节的委托外部加工金额由 2015 年的 208,172.65

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680,239.01 元，增幅较大。

4、公司有部分产品采用 OEM 贴牌生产模式，2016 年度贴牌采购金额为 11,965,811.97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自 2016 年起公司采用贴牌生产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惯例说明公司采用贴牌生产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线设置及现有产能释放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处于金属天花吊顶工装领域，产品多应用于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大型基建施工项目，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多、非标产品多，具有规模大，交货周期短等特点，行业内公司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基建施工项目即使是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生产，所以外协生产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2016 年公司取得重庆江北机场以及武汉天河机场两个大额订单共计 5,689.27 万元，两笔订单供货主要集中在 2016 年第四季度，而公司相应生产线在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季度产值最高为 3600 万元，不足以同时完成该两笔订单，所以委托生产领域较为专业的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贴牌生产，该公司生产技术较好，生产水平稳定且产品质量较高。公司 2016 年度采用贴牌生产只是为了应对 2016 年度第四季度生产订单过多所导致的偶发性现象，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查看生产流程图、走访生产车间、核查明细账、查看存货进销存。

公司主要的生产线分为两条，分别是钣金、喷涂生产线和辊压生产线。

一、钣金、喷涂生产线，产品需要先经过钣金车间进行折弯、剪板、冲角、冲孔、焊接、打磨等工艺，之后再全部转移到喷涂车间进行静电喷涂之后才可以包装出厂。公司绝大多数产品需要通过该条生产线进行生产，包括铝单板、复合板、方块板。该生产线按照全天候 8 小时进行生产，月产量在 19000 平米左右，按出厂单价 320 元，月产值约 608 万元，全年产值约为 7300 万元，在生产较为均匀的情况下，公司的产能可以满足正常的销售业务。但是由于公司是依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工装领域除春节期间是明显淡季以外，其余月份销售随机性较大，主要取决于下游工程进度，这就导致了公司产能虽然一定，但是由于全年销售与生产分布并不均匀，且交货期较紧，导致了闲时的产能浪费与忙时的产能

不足。

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生产较为集中，两笔合同金额约为 5689.27 万元，而公司在满负荷运转（两班倒）的情况下，季度产值也仅能达到 3600 万元左右，仅能完成一笔合同，为了保证公司按质按量完成相应订单，公司委托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贴牌生产。

二、辊压生产线，产品经辊压即可成型销售，主要生产产品铝条板。车间目前有两条辊压线，按照全天候 8 小时进行生产，每月可以生产铝条板 5 万延米，全年产能约为 1400 万元。但是由于公司铝条板订单较少，辊压车间处于不饱和运转状态，每年实际产值约为 400 万元左右。

5、请公司结合公司研发能力及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生产同类型产品）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六）行业竞争格局”之“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亨特建材、金霸建材、广州广发装饰、合富新材等。在金属天花吊顶行业中，亨特建材作为最早成立的国际化建材企业，无论是在产品研发还是生产品质均处于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全球共有 168 家子公司，68 个制造基地，产品行销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但是由于亨特建材销售价格较高，降低了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国内大型天花吊顶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地，较大的企业包括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北方地区大型天花吊顶企业较少，规模较小，公司在北方地区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金属天花吊顶的外观设计、原有工艺的改进和完善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已掌握了高耐候性、吸音等吊顶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由于公司生产技术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且市场开拓较为扎实，公司已经成为北方区域较为著名的金属天花吊顶生产商之一。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本反馈回复之日前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

(执行)、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北京)共有五起未决(执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4日签订了唐山市图书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3月17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856,505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0,000元(以应付货款856,505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4月30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2、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了唐山市档案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2017年4月17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工程款246,679.34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100,0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3、萨克森(北京)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有关铝纤维吸声板吊顶供货合同。因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未按合

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铝板货款 2,527,531.31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0 万元（以应付货款 2,527,531.31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15 民初 1843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解决方案：（1）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贷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角五分；（2）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剩余贷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角五分；（3）案件受理费一万四千七百一十元，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已交纳），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4）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该诉讼已经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方案，该调解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4、萨克森（北京）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室内装饰铝板订购合同（一标）》。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479,764.10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 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5、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黑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楼病房楼铝板购销合同》，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将该合同应收货款债权转让给萨克森（北京）并通知了对方。因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二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1,472,393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 万元(以应付货款 1,472,393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诉讼相关材料。报告期内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北京)存在以下五项未决诉讼：

1、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签订了唐山市图书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856,505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0,000 元（以应付货款 856,505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唐山市档案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工程款 246,679.34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 100,000 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萨克森（北京）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了有关铝纤维吸声板吊顶供货合同。因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15 民初 1843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经达成解决方案：(1)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货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

元两角五分；（2）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剩余货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角五分；（3）案件受理费一万四千七百一十元，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已交纳），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4）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4、萨克森（北京）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室内装饰铝板订购合同（一标）》。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479,764.1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 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黑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楼病房楼铝板购销合同》，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将该合同应收货款债权转让给萨克森（北京）并通知了对方。因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二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1,472,393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 万元（以应付货款 1,472,393 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客户拖延支付货款所致，且事实清晰，公司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子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律师回复】

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客户拖延支付货款所致，公司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影响。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查询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承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律师是按要求进行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48,605,996.80 元，共计 67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293,239.00 元，共 4 笔。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0,725,691.38 元，共计 26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7,993,412.00 元，共 7 笔。2017年 1-3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181,332.65 元，共计 9 笔。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归还，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因临时资金需求从公司借用的相

应款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由于公司当时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截至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时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王申、杜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关联借款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王申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杜勇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申、杜勇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此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48,605,996.80 元，共计 67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293,239.00 元，共 4 笔。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0,725,691.38 元，共计 26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7,993,412.00 元，共 7 笔。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181,332.65 元，共计 9 笔。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归还，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

易制度、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此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48,605,996.80 元，共计 67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293,239.00 元，共 4 笔。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0,725,691.38 元，共计 26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7,993,412.00 元，共 7 笔。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181,332.65 元，共计 9 笔。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归还，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全部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此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归还。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四章第一节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挂牌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前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有所优化。请公司：（1）分析前期偿债指标欠佳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有所优化的原因；（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前期偿债指标欠佳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有所优化的原因
报告期，相关财务比率如下：

财务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24%	81.72%
流动比率	1.56	0.71
速动比率	1.05	0.64

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4%、81.72%。2015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较少，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所有者权益 3,441.63 万元，同时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在负债总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得以改善。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64，2015 年度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股东权益较少，负债较高所致。2016 年度股东对公司进行大额增资，同时 2016 年新增订单较多，

净利润大幅提升，流动性资产项目金额上升明显，相应的流动性负债与上年基本持平，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出现增长显著。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借款	2,300.00	2,650.00
融资租赁	131.48	4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39.52	-59.43

公司借款：公司的对外借款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合计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7%，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香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鑫鑫信用社等均为到期续贷，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

公司现金活动情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9.52 万元、-59.43 万元，从整个报告期内来看，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导致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以及公司在订单生产前需要垫付采购款所导致的。

购销结算模式：公司销售主要由营业部负责，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信息订单，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一般预付款或定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30%，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待客户验收后付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般在全部货物验收结束后 2 年内收回。

公司在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库存情况进行采购，从《供应商资料管理册》中选择适当的对象签订采购合同，一般预付款或定金的比例为 20-30%，随着货物验收，货款陆续支付，全部货款将在下次采购前全部支付。

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但均可以陆续收回，未发生过坏账。截止 2017 年 5 月底，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为 13,493,144.31 元。应收账款陆续回收后可以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等负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长期偿债能力：公司长期负债主要为融资租赁形成，剩余本金 148.27 万元，将在未来 2 年内偿还，总金额较小，仅占总资产的 1.56%。公司已于 2016 年增加了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率由 81.72%下降至 46.24%，资产负债率正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销售和收入规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有效开拓了客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金流入也会不断增多。

2)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并加强对员工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不断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3) 加强货款的回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为加快款项回收，公司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尾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会根据公司实力、信誉等多项指标进行筛选。

4) 争取更有利的供应商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服务时可以争取到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

5) 增加融资渠道：在公司需要时，股东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也将根据经营情况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沟通并获取更多的银行授信，以保障公司的资金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加速销售收款以及间接融资等方式保障公司的资金需要，这些措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短缺的

现状。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614，以下简称合富新材）较为相似。合富新材可比年度相关财务比率如下：

财务比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97%	27.41%
流动比率	2.35	3.01
速动比率	2.04	2.68

公司相关指标与合富新材相比，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较少所致，但是由于公司股东于 2016 年进行大幅增资，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降低至 46.24%，处于正常水平。

与合富新材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合富新材流动资金较为充裕，银行借款仅 1,550 万元，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由于 2016 年度股东对公司进行大额增资，2016 年新增订单较多，净利润大幅提升，流动性资产项目金额上升明显，相应的流动性负债与上年基本持平，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增长显著。由于合富新材 2016 年度各项偿债能力下降，报告期末，公司与合富新材的偿债能力的差异不断缩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分析、复核公司各项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 2) 查看申报审计报告；
- 3) 对应收账款、存货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查阅明细账，必要时追溯到原始凭证；
- 4) 对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审核；
- 5) 取得可比公司“合富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6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波动原因描述属实，虽然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16 股东增资以及公司净利润的上升使得 2016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有大幅提升。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与企业的行业、规模相

适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公司与合富新材偿债能力的差异不断缩小，各项偿债指标基本属于正常值范围，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

1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2）分析其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45.01	3,192.75
净利润	427.16	91.20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分别增长 2,852.26 万元和 335.9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9.34%和 368.40%。近年来国家加大对中西部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使得公司下游客户的工程业务量快速上升。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且具有较为稳定的老客户资源，2016 年度公司的报告期内新增订单较多，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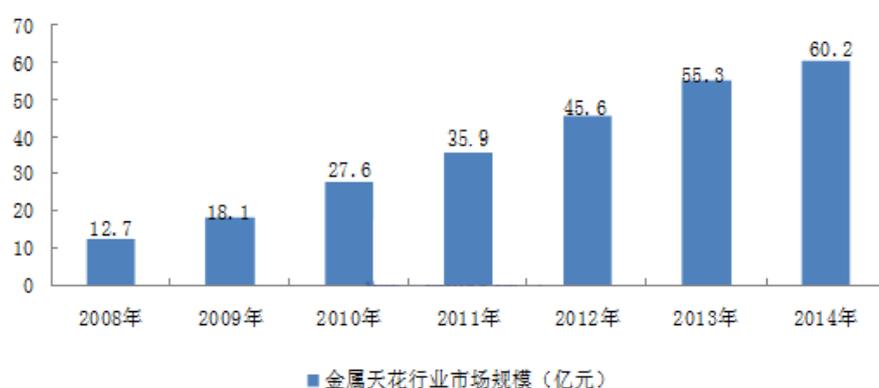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比例
一、营业收入	60,450,093.52	31,927,478.24	89.34%
减：营业成本	33,305,824.26	14,682,840.79	126.84%
期间费用	22,184,369.75	16,012,942.44	38.54%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59,899.51	1,231,695.01	302.69%
营业外收入	223,200.00	295,819.00	-24.55%
减：营业外支出	65,354.83	116,554.00	-43.93%
利润总额	5,117,744.68	1,410,960.01	262.71%
减：所得税费用	846,122.03	498,996.35	69.56%
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36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	36,265,974.60	10,343,075.96	250.63%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约 89%，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委外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成本增长约 127%，期间费用中仅销售费用以及运输费用随

营业收入的增加出现较大涨幅，整体期间费用仅增长约 38%，导致本年净利润相较上年增长约 368%，增长幅度较大。

(2) 分析其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近年来，中国的天花吊顶行业发展迅猛，由单一的产品向系统化、智能化发展，特别是金属天花吊顶的广泛应用，使得该行业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3 年我国金属天花吊顶生产企业有 3000 多家。2014 年国内金属天花吊顶行业消费量约 11300 万 m²，销售市场规模约 60.2 亿元，近几年我国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属于金属天花吊顶工装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商业办公写字楼、大型医院等工装业务。上述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为了维持经济增长，缩小地区发展差异，近年国家加大了对中西部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及火车站的投资改造力度，因此对公司下游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涉及全国 20 多个城市群、18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 1 万多个城镇的建设，未来 10 年将拉动 40 万亿投资，这将拉动轨道交通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工装金属天花吊顶提供广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符合工装金属吊顶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趋势。

合富新材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2,144.24 万元，增长 31.99%。与可比公司合富新材相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开

拓市场力度较大，新增业务较多。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基数明显小于合富新材，使得公司的增长比率高于可比公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事实依据及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同核对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验收单、发票及相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发货时间、发票开具时间、验收单及会计凭证记账时间的勾稽性，核实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取得企业生产成本及费用明细账、相应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核实企业净利润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与公司经营情况；访谈客户与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3) 通过网络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与行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富新材，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力度较大以及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基数较小所导致的。

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

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4、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部分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铝单板	31,107,652.19	16,453,148.20	14,654,503.99	47.11
复合板	14,950,405.09	8,418,278.06	6,532,127.03	43.69
方块板	8,530,714.78	4,662,748.12	3,867,966.66	45.34
铝条板	3,949,753.29	2,822,364.31	1,127,388.98	28.54
遮阳窗帘	1,911,568.17	949,285.57	962,282.60	50.34
合计	60,450,093.52	33,305,824.26	27,144,269.26	44.90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铝单板	23,003,580.43	10,435,881.89	12,567,698.54	54.63
复合板	1,782,712.33	846,849.03	935,863.32	52.50
方块板	1,590,710.64	741,740.42	848,970.22	53.37
铝条板	4,689,856.10	2,274,058.01	2,415,798.09	51.51
遮阳窗帘	860,618.74	384,311.44	476,307.30	55.34
合计	31,927,478.24	14,682,840.79	17,244,637.47	54.01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外协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所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015 年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 95%以上都是通过自己生产加工完成。2016 年所签订的合同由于交货期短，公司约 40%的成本属于委外生产，大量产品及配件的外包采购提高了产品采购成本，稀释掉一部分利润，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成本的上升，各产品毛利率均小幅下降。铝条板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铝条板收入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由于铝条板成本基数较小，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因铝条板占比较

低，对于产品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4、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部分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外协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所以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015 年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 95%以上都是通过自己生产加工完成销售的。2016 年所签订的合同由于交货期短，公司约 40%的成本属于委外生产，大量产品及配件的外包采购必然提高产品采购成本，稀释掉一部分利润，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成本的上升，各产品毛利率均小幅下降。铝条板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铝条板收入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由于铝条板成本基数较小，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因铝条板占比较低，对于产品整体毛利率没有显著影响。

（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8%、8.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1%、7.52%，公司盈利能力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184,369.75 元、16,012,942.44 元，略有增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2.84%、48.49%，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约 368%。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36,265,974.60 元、10,343,075.96 元，增长幅度为 250.63%。

综上所述，在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增长的同时，由于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 万元，金额较小，对于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

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庆华科技	42.49%	41.60%	-18.97%	35.42%
中航前海	19.80%	21.43%	-53.72%	-42.32%
合富新材	36.27%	38.18%	23.12%	21.17%
可比公司平均	32.85%	33.74%	-16.52%	4.76%
萨克森	44.90%	54.01%	11.41%	7.52%

（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数据）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萨克森毛利率分别为 44.90%、54.01%，与上述三家企业的毛利率相比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价格弹性较高，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其中中航前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其营业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1%、7.52%，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之间。公司毛利率较高，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处于各可比公司之间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大力开拓市场在销售人员激励、运输及售后等领域发生费用较多导致净利润较低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4、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部分对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中存在的差异作如下补充披露：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1%、7.52%，处于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之间。公司毛利率较高，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处于各可比公司之间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大力开拓市场在销售人员激励、运输及售后等领域发生费用较多所导致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
- 2) 查询公司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经营状况；
- 3) 计算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通过对公司毛利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并结合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4)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合理性；

5) 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方法；

6)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库单、验收单等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7) 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归集进行穿行测试；

8) 抽查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账务记录、相关合同协议进行了抽查。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工装吊顶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并取得验收回单，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成本归集方法：产品生产中发生的成本按产品归集在生产成本科目，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待对应的产品完成后将发生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商品售出确认收入时将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述方法确认收入、归集成本，收入和成本配比合理。

(3) 结论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准确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1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且报告期内缺口逐年扩大。请公司：(1)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缺口扩大的原因；(2) 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 分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缺口扩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9.52 万元、-59.43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航站楼，城市轨道交通、火车站及大型写字楼、医院等建筑。由于建筑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往往滞后于公司收入确认。

②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公司原材料储备以及外协预付款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1,963.66 元、4,271,622.6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332.79 元，-13,395,201.3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8,344.55	434,829.74
固定资产折旧	1,424,303.50	1,287,817.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627.29	105,17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25,35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1,690.75	2,432,605.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439.29	10,21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3,058.90	-509,32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0,685.79	172,42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6,960.91	-5,440,02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201.32	-594,332.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442.76	85,515.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515.57	417,03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927.19	-331,523.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为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3) 分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资金较为短缺的情况，公司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1) 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销售和收入规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有效开拓了客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金流入也会不断增多。

2) 不断完善生产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并加强对员工进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不断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3) 加强货款的回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为加快款项回收，公司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尾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会根据公司实力、信誉等多项指标进行筛选。

4) 争取更有利的供应商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服务时可以争取到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

5) 增加融资渠道：在公司需要时，股东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也将根据经营情况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沟通并获取更多的银行授信，以保障公司的资金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加速销售收款以及间接融资等方式保障公司的资金需要，这些措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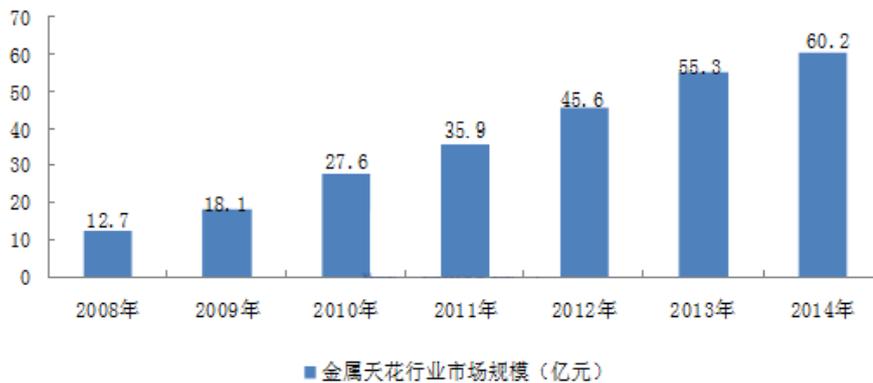
的现状。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状况：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装饰铝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装饰铝板制造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 下的 C33 金属制品业的细分子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天花吊顶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我国，大多表现为铝制天花吊顶板形式。该行业发展之初，生产厂家多集中在沿海一带，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等省份。

近年来，中国的天花吊顶行业发展迅猛，由单一的产品向系统化、智能化发展，特别是金属天花吊顶的广泛应用，使得该行业获得了新的生命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3 年我国金属天花吊顶生产企业有 3000 多家。2014 年国内金属天花吊顶行业消费量约 11300 万 m²，销售市场规模约 60.2 亿元，近几年我国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金属天花吊顶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劲的发展动力。以铝单板为例，该类金属吊顶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进入国内建筑装饰领域，属于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为建筑装饰提供了新的设计思路和更多的选择。铝单板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铝单板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已逐步走向成熟。铝单板以其优异的性能、典雅的装饰效果被广大用户所接受，越来越多地

被应用于大型项目、标志性建筑物和高级商用住宅楼的内外装修，显示出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人均铝单板用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前景决定了中国铝单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

2) 市场前景：金属天花吊顶的最主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机场等的建设。目前，地铁建设以及城际铁路呈现飞速发展态势。2009 年国务院批复了 22 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从目前各城市地铁建设规划来看，2010-2020 年，全国已规划新增运营里程为 3,749 公里；2020-2050 年，全国已规划新增运营里程为 3,860 公里，至 2050 年我国地铁运营里程将达到 8,704 公里。在铁路建设方面，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将达到 5 万公里以上，连接所有省会城市和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1-2015 年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市场监测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将为金属天花吊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金属天花吊顶材料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高耐候性、吸音等吊顶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依靠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创新提升产品的质量、性能和附加值，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国税局、河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了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②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柔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服务特点赢得了市场信赖，在铝塑复合材料行业中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萨克森”品牌在行业内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中建三局、深圳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长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由于客户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生产现场 5S 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严格控制,保证了产品优良的品质。在表面喷涂环节,公司通过采用高温静电喷涂线技术有效保证了产品技术的稳定性;在钣金环节,公司投入高性能的数控冲床设备、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等,大幅提高了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④生产链配套优势

公司是拥有涂装加工工序的专业铝板金属天花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相比行业内只有单一复合生产线的企业,在板材质量控制、供应稳定性、流通环节成本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生产链的延伸相对减少了营销费用等的支出,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生产链整体协调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的响应速度、产品性能的匹配程度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⑤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能够帮助企业迅速实现自有技术向产能的转化。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4)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包括:①公司业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如吸音铝板技术、钣金加工技术、半自动下料技术等以及公司大量的无形资产,包括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不动产权等。公司使用这些无形资产和主要技术可生产出大量适应市场发展的产品。②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大多是在本行业从业数十年的从业人员,不仅具有很高的业务技能、也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承接客户产品的定制。③公司团队互相之间合作时间很长、合作稳定,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将经营重点置于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5)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一直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间接融资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的股东对于公司有较高认可,随时给予公司资金方面的支持。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筹资能力较好。

公司期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日期	借款金额	备注
1	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2017.2.10	500 万元	

6)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开拓其他地区的客户，目前已在华中、西南地区开拓了众多新客户，公司将加大其他区域客户开发力度。

7)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北京地铁 8 号线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571,581.78	
2	天津滨海文化中心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合计		10,033,581.78	

8) 期后收入情况：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19,638.35 元。

综上，公司业务目前正在有序运营，并且经营状态良好，公司业务规划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如下：

A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如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0,450,093.52	31,927,478.24
营业成本	33,305,824.26	14,682,840.79
营业利润	4,959,899.51	1,231,695.01
利润总额	5,117,744.68	1,410,960.01
净利润	4,271,622.65	911,96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7,454.26	777,514.91
---------------	--------------	------------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60,450,093.52元、31,927,478.24元，增长率为89.33%，增幅较大。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271,622.65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911,963.66元，增长率为368.40%，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B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08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

C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的调查，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持续、公司具备自身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研发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研发支出的原因、成本构成和项目构成情况；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等，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对以上所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研究开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费用明细：

公司研发部门的费用组成包括工资、燃料动力费、材料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5年	2016年
1	人工工资	455,000.00	807,865.00
2	燃料动力费	54,900.00	80,856.56
3	主要材料	550,050.00	855,875.06
4	辅助材料	191,000.00	201,331.50
5	其他	244,450.00	361,209.00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0,000.00	35,961.23
7	合计	1,525,400.00	2,343,098.35

(2) 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进度	项目立项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2015年研发费	2016年研发费	主要步骤	难点
1	铝蜂窝芯自动拉伸展开装置	提供一种铝蜂窝芯的自动拉伸展开装置,该装置能够快速的对铝蜂窝芯进行拉伸,大大人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2014.1	2015年4月	215,363.17		铝蜂窝芯的自动拉伸展开装置的设计;柔性材料填充蜂窝板的间歇;加工机械铝型材的挂件;	自动拉伸装置及机械结构蜂窝芯的固定;
2	框形铝板端口密封件	解决一种框型铝板端口密封件、用该密封件进行铝板端口的密封,操作简单方便、且密封牢固,保证了铝板安装的美观	已完成	2014.4	2015年6月	363,217.55		框型铝板端口密封件的设计;U型连接件、盖板之间的连接;	端口密封件的设计。
3	连接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架	提供一种连接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架、其结构简单,方便铝板与龙骨之间的拆装,并具有减震功效,对铝板起到保护的作用。	已完成	2014.7	2015年8月	181,236.47		铝板和龙骨的柔性连接,包括成对插合使用的连接架体;插合弯板和插合凹槽的连接配合;	插合弯板和插合凹槽的配合连接
4	一种铝方通及其连接构成的天花	提供一种铝方通、能够相互连接构成网格结构天花、连接结构简单、铝方通相互连接方便、快捷、天花的网格结构能够根据需要灵活布置、满足屋顶形状以及冷气、电力系统维修需要	已完成	2015.4	2016年4月	68,465.17	478,165.24	铝方通连接技术、天花网格结构的连接;侧面板体及侧面板体上方内侧的折边;	隔栅天花的网络结构和形状单一难题,屋顶形状及冷气、电力系统的布置

5	一种用于吸音纸与铝板的热粘结装置	提供一种用于吸音纸与铝板的热粘结装置,该装置利用对辊对吸音纸和铝板之间压接,压接力度均匀,吸音纸粘结平整,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粘结质量和速度。	已完成	2013.12	2015年7月	116,365.39		吸音纸自动粘贴装置的设计;新型复合板的设计;结构件的连接方式设计、吸音板冲孔工艺的设计;	红外线加热技术及温控调节技术
6	循环水温度调节装置	提供一种低碳、环保、无污染的循环水温度调节装置,其节能、降耗、无辐射、能够调节室内温度,且能与室内布局协调配合	已完成	2015.5	2015年7月	128,825.52		管道镶嵌技术;温度调控系统设计;管道与水泵及温控系统的链接技术;铝板之间的管道接口技术	温度调控系统设计
7	吸音复合板连接装置	将非建筑领域的吸声材料与金属板相结合,研制一种带吸隔声功能的铝纤维板	已完成	2015.7	2016年10月	151,244.15	526,422.17	热压机加热压合技术;骨架嵌入边框,铝网骨架和铝纤维层成为一体;压合工艺参数的确定,固化剂与环氧树脂粘合剂的比例混合;	压合工艺参数的确定
8	加强型铝板挂钩系统的开发	铝板龙骨支撑造型、固定结构挂钩部分连接装置	进行中	2016.7	2017年6月	80,238.15	715,289.17	龙骨背吊件支撑造型、铝板固定结构的挂钩部件,铝薄片料折弯成型	Z型、U型龙骨的设计及连接
9	室温调节型铝单板的开发	通过吊顶来调节室内温度,同时具备装饰效果	进行中	2015.1	2017年7月	101,244.36	210,544.59	管道散热或吸热的连接;温度调控系统的设计;铝板之间的管道接口技术	温度调控设计

10	绿色环保型铝单板加工工艺的开发	金属表面涂层中二氧化钛分子的偶联, 实现室内空气的有效净化, 最终达到环保节能效果	进行中	2013.1	2017年12月	119,200.07	412,677.18	光触媒即纳米级锐钛矿型二氧化钛表面处理, 实现表面涂层分子偶联; 然后使光触媒在表面涂层中均匀分布;	光触媒平均分布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共计10例，其中6例研发项已完成并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1例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3例尚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完成新老产品的平稳过渡，保持产品先进性，不断开发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和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初期都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方案评审，研究过程中注重对工艺进行反复测试和检验。当前公司10例研发项目中，6例已经取得相关的专利证书，1例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3例形成最终产品的可能性较大，研发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单项研发投入较低，即使出现个别研发失败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研发项目众多，风险相对分散。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财务数据,调查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立项报告、验收等各环节相关文件；查阅研发成果文件，包括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访谈公司董事长,调查公司的研发团队项目组成及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到公司研发部门的费用组成有：工资、燃料动力费、调试、材料费、折旧费等。其中，工资以及材料费是研发部门的主要费用。

公司报告期研发项目10例研发项目中，6例已经取得相关的专利证书，1例正在申请专利中，其余3例形成最终产品的可能性较大，研发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单项研发投入较低，即使出现个别研发失败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研发项目众多，风险相对分散。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人工以及原材料成本，公司单项研发投入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研发项目众多，研发风险相对分散。

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请公司：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

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的结算模式为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条件，一般预付款或定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30%，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待客户验收后付款。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般在全部货物验收结束后 2 年内收回。款项一般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国内上市公司，还款能力较强，其中大部分为建筑公司，由于建筑项目工期较长，回款较慢。同时，部分客户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造成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以及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进行披露：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9.59	35,321,22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9.59	35,321,226.6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309,775.84	100.00	1,866,583.60	8.01	21,443,19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309,775.84	100.00	1,866,583.60	8.01	21,443,192.24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522,324.96	5.00	768,015.96	14,613,178.20	5.00	730,658.91
1-2年	13,807,617.63	10.00	1,380,761.77	6,033,948.40	10.00	603,394.84
2-3年	4,237,319.31	20.00	847,463.86	2,662,649.24	20.00	532,529.85
3-4年	1,500,412.58	50.00	750,206.29			
小计	39,067,674.48		3,746,447.88	23,309,775.84		1,866,583.60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1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9,635.64	20.27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219.56	9.29
	3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45,453.03	9.08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764.82	5.09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013.87	4.28
	合 计			18,755,086.92	48.01
2015年 12月31日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948.82	8.95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764.82	8.52
	3	唐山市全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776.36	8.48
	4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5,787.94	8.09
	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013.87	7.18
	合 计				9,609,291.8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49.97%、62.69%，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尾款。主要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受到公用事业改造项目中资金拨付、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以及部分客户受制于资金压力，存在拖欠应收账款的情形，故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017 年，公司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安排专人进行尾款的催收工作，并实行问责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与其业绩挂钩，同时，在客户选择方面会根据公司实力、信誉等多项指标进行筛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问题有所改善，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均具有较强的实力，还款能力强，且与公司之间就合同金额不存在争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适当的。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为 13,493,144.31 元。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工装吊顶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查看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应收账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实地查看客户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出库单、《审计报告》、应收账款的明细表、银行流水、客户实地走访记录、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回款凭证、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表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系真实销售形成，与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紧密相关，是真实合理的，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及行业特点，与客户的还款能力相符。在收入确认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15、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与预付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未发现与上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外协生产、购买办公用房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96.72 万元、13.00 万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0.21%；2016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合同及订单较 2015 年增加，集中供货压力大，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及外协产品的生产预付款等。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外协生产、购买办公用房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内容	未结算原因
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362.24	50.49	采购蜂窝板	未到结算期
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4.50	采购铝板	未到结算期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52.00	7.32	购买办公用房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金盛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69.75	5.04	采购铝板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万云顺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70.53	1.57	技术咨询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076,554.52	78.9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及内容	未结算原因
固安县众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00.00	加工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0,000.00	100.00		

(3)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

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市场，实现产品对于大型项目业主以及总包方的销售以实现收入与盈利，并为产品承担一定时间的质量保证。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

2) 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模式，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通过 ERP 系统下单至技术履约部，技术履约部将订单录入系统并进行工艺转化；订单由客服部审核无误后进入到流转状态，客服助理协助将订单以纸质形式下到工厂，生产部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并将采购物料清单申报物流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均由质量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生产周期与订单量是否饱和，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以及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有关。

3) 采购合同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需要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备货。公司大宗原材料铝卷、铝板等的采购主要通过生产厂家直接发布采购需求信息，经过对供应商的审核后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他材料如粉末、油漆等辅助包装材料，公司一般与竞争力强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按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8,967,173.37 元，其中预付雍科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外协生产款 4,527,362.24 元，占比 50.49%；预付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铝卷采购款 1,300,000.00 元，占比 14.5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合同及订单较 2015 年增加，集中供货压力大，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及外协产品的生产预付款。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130,000.00元，为预付固安县众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加工费。

4) 后续入库结转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向雍科建筑科技（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外协生产款已入库结转413.33万元；向北京泰昌达建材有限公司支付铝卷采购及加工款已入库结转75万元；向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办公用房款，因房屋尚未交房，合同正常履行中；向北京中金盛业建材有限公司支付采购铝单板45.19万元、向北京万云顺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14.10万元，已结转完毕。

2015年向固安县众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生产加工费13万元在2016年结转完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查阅并取得公司预付账款的明细资料，查阅并获得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入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存货实施监盘，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走访。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银行流水、入账的原始凭证、入库单的一致性；实施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程序，检查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查期后预付账款、存货等科目的明细账，并核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对收到实物的预付账款是否进行转销，公司预付账款增加是否合理，对预付账款的增加和减少程序是否合理。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账款上升依据充分、合理；与预付账款的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事项已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原材料、外协生产、办公用房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为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

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840,658.52 元、3,017,599.62 元，逐年增长。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为铝板、铝卷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为铝单板、复合板等公司产品。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加工，2016 年度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982.3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合同及订单较 2015 年增加，公司为应对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及产品的生产，因 2016 末公司发往武汉项目商品由于路途延误导致对方未能及时确认收货，而暂记发出商品科目。

2015 年度，公司合计签订的合同总额（不含税）47,789,983.76 元，根据 2015 年发货及客户的签收日期，除安哥拉罗安达国际机场航站楼一标铝板销售由于政局动荡未能实际履行以外，合同及订单基本在 2015 年度履行完毕。2016 年度，公司合计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不含税）85,833,467.88 元，根据 2016 年发货及客户的签收日期，仍有 28,651,702.26 元暂未供货，需在 2017 年完成。2017 年 1-5 月公司出货不含税金额 20,743,374.98 元，对 2016 年底的原材料备料提出了较高要求，据此说明 2016 年底存货的余额变动合理。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安排生产，备货均是为已签订的合同准备，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送达客户时间较短，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且不存在滞销

的情形，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不存在损毁的情况；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不存在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毛利率分别为 44.90%和 54.01%，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0.13%和 77.21%，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44.15%和 41.70%，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未造成公司产成品成本高于订单价格的情况，产成品不存在跌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1) 监盘过程

对公司存货盘点履行了监盘程序，观察和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获取并检查监盘程序工作底稿。

2) 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明细表、询证函、工作底稿等。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相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经对公司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监盘方案，在监盘存货时，观察和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和确定存货中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情况。监盘结束后索取盘点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选择数额较大，收发频繁的存货项目与永续盘存记录进行核对。抽取已取得的验收证明中的明细，与存货出库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存货出库名称、数量、单价是否与验收证明相符，同时，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与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对发出商品索取相关公司的联系人和地址信息，进行函证并取得询证函回函；通过以上程序综合判断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以及是否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与合同及订单基本匹配，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合理；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谨慎合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结存数量与实物结存数量相符，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参与项目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除本次申请挂牌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经按照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

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时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王申、杜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关联借款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王申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杜勇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申、杜勇于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将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此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时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王申、杜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关联借款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王申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杜勇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申、杜勇于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将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此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质证书中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914E10149RO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914S10177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914Q10974ROM)，原证书有效期均为2014年04月24日至2017年04月23日，公司已经换领新证。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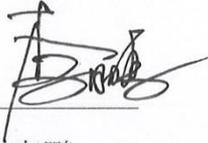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2004 GB/T 4001-2004	金属天花、金属墙板、遮阳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26017E1 0155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7. 04. 27 -2020. 04. 2 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天花、金属墙板、遮阳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6917810 132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7. 04. 27 -2020. 04. 2 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金属天花、金属墙板、遮阳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和销售	626017Q1 0529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7. 04. 23 -2020. 04. 2 2

(本页无正文，为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申

财务负责人: 
李鹏

董事会秘书: 
李鹏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甘丹
甘丹

胡中标
胡中标

荆雅玲
荆雅玲

项目负责人： 甘丹
甘丹

内核专员： 夏珊珊
夏珊珊

